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9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尚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聖傑律師
代　理　人　黃驥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114年度上訴字第55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尚喆（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㈠原判決漏未審酌檢察官針對量刑之意見，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容有瑕疵。第二審檢察官於科刑辯論時表示聲請人原審否認犯罪，於本次改認犯罪，初犯有悔過之心，但不符合減刑要件，縱使認為初犯有悔過之心給緩刑機會，應該要給予適當的公益條件方可為之等語，原判決卻未見對此重要量刑參考意見加以審酌，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其量刑判斷過程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㈡原判決於審酌是否宣告緩刑時，是以聲請人另涉洗錢防制法案件尚在偵查中為不利因素之一，而否准緩刑之宣告。惟於原判決宣示後，該另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15年1月6日為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134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證，足認原判決所憑之不利基礎事實已發生重大變動，顯具有足以動搖原量刑判斷基礎之重要性，屬刑事訴訟法上所稱足生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新證據。綜上，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第1項第6款、第3項之再審事由存在，爰依法聲請再審並聲請停止刑罰執行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上開條文所稱「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宣告刑之輕重、緩刑與否，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故審判上關於得依職權裁量之刑罰問題，並不包括上開聲請再審事由在內，當事人即不得專就原確定判決之量刑上指摘，以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本院的判斷：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54號判決，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判處罪刑，經聲請人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55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原判決已就認定聲請人如何成立犯罪，詳述所憑依據及得心證理由，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㈡原判決就聲請人所犯上開之罪，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刑法幫助犯、未遂犯等規定減輕及遞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聲請人參與本案之角色分工、所生危害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犯罪後否認犯行，迄原審始坦認之態度等各情，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並說明具體斟酌聲請人至原審始為認罪之表示，依犯罪情節，綜合其他量刑事由重為審酌後，仍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妥當性，難以據此為有利聲請人之考量，仍維持

第一審判決量處之刑度，駁回聲請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載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聲請人不服原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原審依案內事證整體觀察判斷，審酌聲請人之犯罪情狀、所生危害，認無情輕法重、可憫恕之事由，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予酌減其刑或諭知緩刑，並不違法，認其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㈢聲請再審意旨雖以第二審檢察官於科刑辯論時表示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均未經法院加以審酌，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惟依上開說明，該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是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量刑輕重及緩刑與否，均不是該款所指之罪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是聲請再審意旨所主張之上開證據資料，均屬相關科刑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再審所執理由，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依照上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且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又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